



外勞健檢辦法修正 明確規範檢查時點

新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另公布問答輯參考

為明確規範外國人健檢時點，衛生福利部 5 月 5 日公告修正「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」第 5 條、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11 條，自即日起生效。配合勞動部去年 11 月 15 日修正藍領外國人轉換準則，接續聘僱之雇主聘僱許可期間最長為 3 年，以致未能規範未期滿接續聘僱的健檢時程起算始點，此次修正外國人健檢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，明定外勞入國滿 6 個月、18 個月、30 個月之日前後 30 日內，雇主應為其安排定期健檢；就服法第 52 條修正生效後，自聘僱許可生效日起亦同。

針對健檢辦法修正前後，可能發生部分外勞健檢調整變動的情形，衛福部將洽勞動部協助透過仲介業者轉知雇主，並個別通知自行申請接續聘僱之雇主。

考量防疫風險，針對外勞因轉換雇主或工作，重新核發聘僱許可而未接受最近一次檢查，或因頻繁轉換致超過一年未接受檢查者，修正後於第 11 條明確規範，雇主應自聘僱許可生效日之次日起 7 日內安排檢查；健檢結果如有不合格或須進一步檢查者，依定期健檢相關規定辦理。

至於就服法 52 條修正生效後至健檢辦法修正前，未期滿接續聘僱的健檢時程係由入國工作起算；辦法修正後，將由聘僱許可生效日起算。為避免外勞短期內重複檢查而增加外勞與雇主的負擔，增訂第 11 條第 3 項，聘可生效日起滿 6 個月之日若與最近一次接受健檢日間隔未滿 5 個月者，免辦理該次健檢。

此次修正也刪除健檢辦法原先條文第 13 條，以及原附表一、二的健康檢查證明。衛福部說明，指定醫院健檢證明表屬於行政指導性質，未來可以通函轉知指定醫院參酌，因此刪除。